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3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黃蒼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3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3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4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日晚上8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市西區竹圍里八德路與德安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與原告所承保柳秀如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，經送修而由原告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12元（零件27,770元、工資5,253元及烤漆7,489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為此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512

01 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  
02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## 03 二、理由要領

### 04 (一)賠償額之認定

05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  
06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 
07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】的耐用  
08 年數為5年，本件車輛是103年5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 
0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經使用  
10 逾5年。依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27,770元，  
11 扣除折舊後應為4,628元【計算方式： $27,770 \div (5+1) = 4,628$   
12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】。加計工資5,253元及烤漆7,489  
13 元，本件損害金額為17,370元【計算式： $4,628 \text{元} + 5,253 \text{元}$   
14  $+ 7,489 \text{元} = 17,370 \text{元}$ 】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17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 
20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22 書記官 周瑞楠